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 2019-056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财政部要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新金融工具准则，并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 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财政部要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以上新金融工具准则，并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报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38,229,748.25	8,138,229,748.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416,539,278.44		-7,416,539,278.44
其他应收款	96,764,938,384.27	96,743,684,482.76	-21,253,901.51
其中：应收利息	197,068,240.07	185,079,791.04	-11,988,449.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923,606,907.45	7,748,706,907.45	-174,900,000.00
债权投资		1,768,465,779.82	1,768,465,779.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449,890,573.64		-8,449,890,573.64
其他债权投资		2,439,922,026.54	2,439,922,026.5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07,606,209.14		-507,606,209.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56,793,178.99	2,056,793,178.9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73,202,623.20	3,073,202,623.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39,584,625.50	14,142,390,011.12	2,805,385.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05,102,831.11	7,344,243,260.43	-760,859,570.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06,788,396.78	2,591,558,090.09	84,769,693.31
其他综合收益	-3,105,646,948.29	-2,833,217,429.35	272,429,518.94
未分配利润	44,525,852,215.72	44,317,022,212.48	-208,830,003.24

三、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按照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按照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